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文件的要求，作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意见：

1、关于签订许可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事先对签订协议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该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关于签署 VR 汽车驾驶模拟器项目合作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事先对签订协议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该事项确实必要的，定价是公允的，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行为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毕强 周世虹 苏洋

2020 年 11 月 10 日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毕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Bi Qiang in black ink.

2020年 11月 10日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苏洋： .Y. 洋

2020年11月10日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周世虹： 

2020年 11月 10日